

#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大校发〔2022〕102号

---

## 东北财经大学关于修订印发《东北财经大学普通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普通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 东北财经大学 普通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专业设置，加强新专业建设，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结合我校专业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范围包括新设置本科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

## 第二章 专业设置和调整原则

第三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1. 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及学科发展需要。
2.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和学科建设规划。
3. 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三章 专业设置条件

**第四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3.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4.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7. 专业建设基础需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尚未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新专业，参考同专业门类中相近专业的国家标准。

**第五条** 在原有专业基础上设置的专业方向或新专业，应满足第四条本科专业设置条件。

#### **第四章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第六条**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本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等工作的审议。

**第七条**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按照《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4年修订）规定，对本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学校每年根据所调整专业的性质及实际需要由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协商在校学术委员会中选取委

员成立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专家组不少于7人，负责专业设置与调整审议、论证工作，并形成最终审议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 第五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程序

第八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按照教育部或辽宁省教育厅当年专业设置与调整的通知进行，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未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

第九条 申请专业设置与调整，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报单位在多方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学院（部）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学校提交专业设置与调整报告和相关材料（行政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由教务处组织初审。

2. 初审合格者报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论证，由评议专家组通过投票得出审议结论并形成审议意见。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票低于三分之二，但同意票与弃权票（或建议方案修改后二次审议票）总数超过二分之一，在申报单位整改后，进行二次审议；反对票超过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否决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

3.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审议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整改通过）后

由学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条 申请新增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专业，应向学校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单位发展规划；
2. 增设本科专业请示报告（简要说明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他情况）；
3. 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按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增设专业的建设规划；
4. 拟增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5. 增设专业后本单位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报告（必含增设专业后师资分配对比统计表）及专业发展规划；
6.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第十一条 增设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须增加以下材料：

1. 专业论证报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
2. 专业基本要求（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干学科、基础课程、所授学位等）；
3. 其他需补充的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调整专业名称，按新增设专业程序进行，同时被调整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

下进行。

**第十三条** 撤销现有专业，应向学校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单位发展规划；
2. 撤销专业论证报告（充分说明撤销专业的理由、分析对现有学科专业体系的影响、撤销后师资、资源重组方案等）；
3. 撤销专业现有学生的安置方案。

**第十四条** 现设本科专业遇到如下情况之一，建议撤销：

1.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2. 现设专业在省内专业综合评价排名靠后或综合评价分数过低，或存在多年就业率持续过低等情况，需遵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在整改期结束后整改效果不佳的专业，建议撤销，具体参照《东北财经大学普通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办法（修订）》（东北财大校发〔2020〕105号）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有关新规定不一致，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财经大学普通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东北财大校发〔2005〕120号）同时废止。